

旬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旬政复决字〔2023〕11号

申请人：何宗喆，男，1993年9月18日生，汉族，现住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龙首村公园壹号二期。

被申请人：旬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周优存 局长

申请人何宗喆不服旬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12315平台”不予立案回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不予立案回复，责令重新处理并回复。本机关依法受理，并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3年8月9日，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购买了一款跳跳猪，认为该产品质量有问题，便进行了视频拍照、截图等证据留存。8月11日向“12315平台”投诉，8月18日收到被申请人终止调解的回复。当日，申请人又通过“12315平台”举报跳跳猪商家，9月7日被申请人回复：经查，不予立案，理由为“吕河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与安康睿安峰礼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联系，安康睿安峰礼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员提供有合格证和3C认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视而不见，而与无良商家串通一气，存在包庇不作为行为。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的行

政行为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12315平台”不予立案回复，责令其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处理并回复申请人。

被申请人称,2023年8月9日,申请人何宗喆认为其在拼多多平台购买的跳跳猪有质量问题,于8月11日向“12315平台”投诉。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投诉工单后,于8月14日,到安康睿安峰礼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对该公司负责人进行询问,该公司提供了仪征金鸣电子元器件厂授权书,并出具了仪征金鸣电子元器件厂《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该公司的产品合格证、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等。该公司负责人认为申请人何宗喆提供的视频及截图是通过拼接等技术手段处理的,不予认可,且表示不同意调解处理。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终止调解,建议申请人采用其他合法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8月18日,申请人在“12315平台”以同一理由举报,被申请人再次派员对该公司进行检查,因该公司持有“3C认证”及“产品合格证”等,故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被申请人对此案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内容适当,恳请旬阳市人民政府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12315平台”不予立案回复。

经审理查明,2023年8月9日,申请人何宗喆在拼多多平台购买了一款跳跳猪,自认为该产品质量有问题,于2023年8月11日在“12315平台”投诉,投诉单号为:1610928002023081138391734。被申请人在接到何宗喆“12315平台”投诉工单后,到安康睿安峰礼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该公司提供了仪征金鸣电子元器件厂授权委托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产品合格证等。被申请人询问了该公司负责人，其表示不同意调解处理该投诉事项。8月18日，被申请人在“12315平台”作出终止调解回复。同日，申请人何宗喆通过“12315平台”以同一理由举报，举报单号为：1610928002023081867808077。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工单后经调查，于2023年9月7日在“12315平台”作出不予立案回复。上述事实有“12315平台”投诉举报回复、仪征金鸣电子元器件厂授权委托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安康睿安峰礼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合格证、何宗喆对跳跳猪的拍照、截图等证据在卷佐证。

另查明，2021年10月25日仪征金鸣电子元器件厂授权安康睿安峰礼品有限公司生产电动玩具/公仔系列玩具：安抚熊JM2018001、惨叫鸡JM2018002、仓鼠JM2018003、垂耳兔JM2018004、考拉JM2018005、说话驴JM2018006、小黄鸡JM2018007、摇头驴JM2018008、长耳兔JM2018009、蜘蛛侠JM2018010、抓机仓鼠JM2018011、走路狗JM2018012、散步狗JM2018013、面包超人JM2018014、火烈鸟JM2018015、海草猪JM2018016(别名跳跳猪)、电动鱼JM2020017、复读鸭JM2021018、仙人掌JM2021019。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接收、处理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申请人何宗喆在拼多多平台购买了跳跳猪，自认为该产品质量有问题，通过“12315平台”举报。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工单后，到安康睿安峰礼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该公司负责人提供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授权委托书、产品合格证等证据，证明跳跳猪系海草猪的别名，属于合格产品。同时，申请人何宗喆所提供跳跳猪产品照片仅证明其购买了该产品，无法证明跳跳猪有质量问题，故申请人关于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12315 平台”不予立案回复的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被申请人收到“12315 平台”举报后，就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调查，调取了仪征金鸣电子元器件厂授权委托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安康睿安峰礼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合格证等证据，以上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充分证明申请人购买的跳跳猪系合格产品，且被申请人在履行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职责中，依法按程序作出回复。故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与无良商家串通一气，存在包庇不作为行为的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旬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12315 平台”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旬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12315 平台”不予立案回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